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版)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2068

项目编号：ZSHJ-DXH-FW-2024-052

项目名称：东西湖大队 2024 年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基本定义	12
3. 资金来源	1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5. 费用承担	13
6. 保密	13
7. 语言文字	13
8. 计量单位	13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3
10. 中标后分包	14
11. 电子投标说明	14
(二) 招标文件	15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	16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5. 投标报价	17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	18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20. 拒收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2. 实物样品	19
23. 演示	19
(五) 开标	20
24. 开标会议准备	20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26. 开标程序	20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1
(六) 资格审查	21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1
(七) 评标	21
29. 评标委员会	21
30. 评标	22
(八) 中标	22
31. 确定中标人	22
32. 中标结果公告	22
33. 中标通知	22
(九) 签订合同	23
34. 履约保证金	23
35. 签订合同	23
(十) 质疑和投诉	23

36. 质疑	23
37. 质疑答复	24
38. 投诉	25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5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5
40. 无效投标	25
41. 废标	25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6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7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7
(十五) 其他	27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47. 适用法律	27
48. 解释权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 采购清单	29
二、 项目概述	31
三、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1
四、 技术要求	35
五、 商务要求	37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3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3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3

(一) 资格审查	43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3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4
三、 资格审查标准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8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二、 评标程序	49
(一) 符合性审查	49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9
(三) 比较和评价	49
(四) 评标报告	51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2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2
三、 评标标准	53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3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53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3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4
(一) 投标函	65
(二) 开标一览表	67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9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71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1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2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3

三、 其他响应文件	74
(一) 商务部分	75
(二) 技术部分	79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2068
2. 项目编号：ZSHJ-DXH-FW-2024-052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大队 2024 年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996.95 万元
6. 最高限价：996.95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1 年（通过考核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
9. 接受联合体投标：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政策：
 -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6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1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

3.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获取，
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年7月2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2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3379 82822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占康 陈治 周喆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3379 82822091 82823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名 称： <u>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u> 地 址： <u>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27 号</u>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u> 联 系 人： <u>占康 陈治 周喆 武金凤</u> 电 话： <u>027-82822990 82823379 82822091</u> 传 真： <u>027-82822983 82822973</u>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大队 2024 年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东西湖大队 2024 年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99695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	联系人： <u>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其他联系方式： <u>无</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为充分保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u>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u>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5.2	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
29.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u> 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u>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u>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1、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2、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3、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http://www.ccgp.gov.cn/ 4、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5、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收费标准，鄂建文(2023)35号《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用预测金额为69362元，实际收取的代理费用不超过以上金额。</u> 3. 支付时间：<u>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u> 4. 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u> 开户行：<u>建行武汉江汉支行</u> 户 名：<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u>42001206308050018030</u> 行 号：<u>105521000391</u> 联系人：<u>王彦 027-82822086</u></p>
42.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全部采购内容</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996.95万元</u>。</p>
44.1	优先采购创新 节能环保产品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u>1%</u>的价格扣除。</p>
45.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陆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http://219.138.32.92:7001/dxhq/)，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p>
46.1	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东西湖大队 2024 年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时间规定以评分细则表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按照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

19.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系统线上进行，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5.2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为电子采购系统的随机解密顺序。

2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采购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5）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7) 投标人在系统内确认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无疑义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8) 开标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品名
1	米面油类	大米、黑米、糯米、桥米、面粉、玉米油、大豆油等
2	干货调料类	<p>(1)调料类：味椒盐、味精、蚝油、老抽、蒸鱼豉油、生抽、酱油、奥尔良腌料、鸡精、花椒粉、十三香、香叶、八角、桂皮、白芝麻、白芷、豆蔻、小茴香、陈醋、白醋、香醋、蒸肉米粉、香肠调料、孜然粉、黄油、辣椒粉、黑芝麻、花椒、黄豆、面包改良剂、五香粉、白胡椒粉、白糖、冰糖、黑胡椒、花椒油、木薯粉、炸鸡粉、米酒、料酒、麻油、麻辣鲜、豆豉、红剁椒、小米椒、油条膨松剂等</p> <p>(2)干货类：银耳、腐竹、辣椒段、陈皮、虾皮、锅巴、葡萄干、干香菇、散装红豆、紫菜、黑木耳、苕粉、甘草、龙口粉丝、面条、散装粉丝、豆角等</p> <p>(3)酱料类：黄灯笼酱、坛剁椒、牛肉酱、酸梅酱、豆瓣酱、辣酱、甜面酱、火锅底料、芝麻酱、黄豆酱等</p> <p>(4)其它类：酸菜、榨菜丝、良姜、绿豆、面包糠-黄、蛋挞皮、泡打粉、绿豆、五仁酱丁、砂仁、罗汉果、榨菜、小蛋糕油、火腿肠、干辣椒、方火腿、澄面、山楂片、白扣、生粉、梅干菜、外婆菜、辣椒皮、红枣、猪尾巴、泡藕带、清水笋丝、南乳酱、腰果、腊鸭、千里香、雪菜、腊肠、散酒、糯米粉、酸豆角、热干面红丁、大米粉、可乐、酸豆角、麻辣香肠、腊八豆、米酒、米粉、风干榨菜、片碱、生粉、杂粮、糙米、栀子、彩针糖、红油脆丁、捞汁、鸡汁腌笋、调料、小苏打、花生、散装黑米粉、莲蓉、枣泥等</p>
3	肉类	五花肉、带皮后腿肉、肉丝、筒子骨、猪肝、猪肚、精瘦肉、排骨、猪蹄、前夹肉、猪耳朵、腊肉、脊骨、蹄花、猪血、

		牛小排、牛腿肉、牛腩、牛里脊、牛骨头、牛瓦沟肉、牛腱肉、牛霖、牛筒子骨、牛里脊肉、新农牛肉、毛肚、羊排、羊肉、三黄鸡、草鸡、老母鸡、光鸭、光鸡、麻鸭等
4	冻品	鸡翅根、鱿鱼须、鸡腿、鸡边腿、三黄鸡、冷冻青豆、半边鸭、光鸭、冻带鱼、琵琶腿、大鸡爪、巴沙鱼、龙利鱼、春卷、猪蹄、鸡脯肉、鸡胸、棒棒腿、蒙古牛肉、烤肠、羊肉卷、鸡胗、鸡全翅、牛肉卷、千页豆腐、油条、鸡爪、川香鸡柳、带鱼等
5	水产类	花鲢鱼、鲫鱼、鳊鱼、青鱼、河虾、鲈鱼、鳊鱼、牛蛙、龙虾、鱼头、草鱼、基围虾、泥鳅、鱼籽、鳝鱼片、武昌鱼、黄骨鱼、刁子鱼、虾仁、胖头鱼、鱼泡、鱼红、财鱼等
6	牛奶禽蛋类	鸡蛋、咸鸭蛋、皮蛋、咸蛋、酸奶、纯牛奶、早餐奶等
7	蔬菜水果类	茄子、黄瓜、白菜、白萝卜、包菜、菠菜、菜秧、冬瓜、红椒、胡萝卜、瓠子、花菜、花生米、黄豆芽、茭白、金针菇、韭菜、韭黄、空心菜、绿豆芽、毛豆米、梅干菜、南瓜、藕、平菇、芹菜、青菜、上海青、青椒、青蒜、山药、生菜、生姜、丝瓜、四季豆、蒜米、蒜苔、笋瓜、莴笋、西红柿、西兰花、西芹、苋菜、香菜、香葱、小白菜、雪菜、洋葱、紫包菜、茼蒿、豆米、土豆、雪菜、香椿、苦瓜、荷兰豆、腌菜、毛豆壳、红杭椒、菜梗、有机花菜、玉米棒、娃娃菜、杏鲍菇、油麦菜、海带头、杏鲍菇、青瓜、冬笋、蒜苗、娃娃菜、海鲜菇、青豆角、茶树菇—新鲜、玉米棒、芸豆、红薯、香芋、广东菜心、泡菜、蚕豆米、大葱、青杭椒、小米椒、菜苔、红菜台、老藕、嫩藕、豆苗、黄花菜、毛白菜、豌豆米、牛心包菜、毛蒜头、菊花菜、薄皮青椒、青南瓜、小米辣、魔芋、藕带、苕尖、大白菜、芋头、板栗米、长豆角、白豆角、土芹菜、粉藕、铁棍山药、独蒜、白洋葱、净芋头、鹌鹑蛋、香菇、螺丝椒、火龙果、菜瓜、西瓜、哈密瓜、桔子、甜瓜、葡萄、红提、橙子、粑粑柑、蜜橘、沃柑、苹果、桃子、香蕉、香梨、皇冠梨等
8	豆制品类	白素鸡、豆腐板装、千张、千张结、香干、老豆腐、老豆腐、千叶豆腐、干子、营养豆腐、豆腐泡、霉千张等

9	粉面类	馄饨皮、手工面、饺子皮、汤面、热干面、宽粉、干细粉、河粉、凉面等
10	其它类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品类中的其它副食产品等以及在应急配送中需要的熟食（盒饭、馒头、包子、饺子等）

要求/备注说明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本项目 1 年（通过考核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
质保期	送达的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二、项目概述

为武汉市东西湖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名称	标准
米面油类	<p>（1）大米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GB/T 1354-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p>（2）面粉必须符合 LS/T 3248-2017 中国好粮油小麦粉 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p>（3）食用油：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 2716-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p>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p>

	<p>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p> <p>（4）食品中各类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执行</p> <p>（5）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按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执行</p>
<p>干货调料类</p>	<p>（1）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p>
<p>肉类及冻品</p>	<p>鲜肉类及冻品：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水分限量符合《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标准。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其中：</p> <p>（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鲜猪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按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p> <p>（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p> <p>（5）鲜鸡肉质量验收标准：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p>

	<p>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p> <p>（6）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p> <p>（7）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p>
<p>水产类</p>	<p>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p>
<p>牛奶禽蛋类</p>	<p>（1）牛奶：产品外包装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禽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p>蔬菜水果类</p>	<p>（1）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具有原有蔬菜的气味，无异味，感官不合格率不能超过 3%。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GB 2763.1）标准，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p> <p>（2）水果质量要求：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p>

	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豆制品类	<p>(1) 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p> <p>(2) 感官指标：</p> <p>①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②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p> <p>③食品添加剂按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执行。</p>
粉面类	<p>(1) 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p> <p>(2) 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且须保证新鲜及温度适宜。</p>
<p>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具有产品合格证。</p> <p>投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不得擅自调整更换。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p>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团队及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 15 人（确保能规划 5 条线路并进），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司机	5 人
2	专职配送员	5 人
3	财务专职人员	1 人
4	品质监督员	4 人
5	合计	15 人

（二）采购人将根据物资供应清单中内容，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投标人统一配送，投标人将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站点负责人签字确认。配送完成后，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配额进行汇总，将汇总情况和验收凭证统一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核报。

（三）投标人须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并保障高效、安全配送到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的部分生鲜、冻品食材需要具有冷链运输能力（如具有不少于 5 辆冷链车辆等），一般食材采用常规车辆进行配送，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

（四）配送方法：物资配送到食堂，根据物资保质期限，物资每天配送 1 次。每天上午 6:30 之前将全天的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

（五）配送地址详见下表：

消防站	伙食配送地址	所属小型站	伙食配送地址
常青站	东西湖区学府南路 62 号	武汉客厅小型站	东西湖区金潭路 111 号 (宏图大道地铁站 J 口)
		花园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中路 3 号
径河站	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张 柏路 166 号	吴金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辅路与 新城十二路交叉口南 100

			米
		柏泉小型站	东西湖区柏泉路 319 号
吴家山站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27 号	三秀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团结街陶瓷卫浴博览中心南侧约 170 米
走马岭站	东西湖区走马岭台南二道汇通路	金山路站	东西湖区走马岭金山南路 7 号
		革新路站	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70 号
粤创站	东西湖区环湖中路与环湖一路交汇处	园博园南小型站	金银湖南路 6-25 号(翠堤春晓西区对面)
新桥站	东西湖区新桥一路与海口二路交汇处	二雅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二雅路与祁山步行街交叉口 20 米处
苗湖站	东西湖区燕岭路 1 号	新沟小型站	东西湖区兴工三路荷包湖中心小学西北侧约 190 米
		辛安渡小型站	东西湖区惠安大道三合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东山小型站	东西湖区陈家冲西路 8 号
三店站	九通西路 205 号	赛洛城小型站	东西湖区黄狮海北路沿海赛洛城翡丽公馆 B 区雏鹰幼儿园对面
临空港站	金北二路与泾西一路交汇处		

备注：由于采购人可能随时接到紧急任务，需要立即出警，因此要求投标人具备在 20 分钟内将物资送达采购人各站点的能力（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品种配送到指定地点），并且尽可能缩短配送时间，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及时得到所需的物资。

（六）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投标人填报供货清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

（七）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采购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投标人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 5%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

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投标人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八）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投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九）采购人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十）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取消结算款、扣除结算款、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十一）因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坏，投标人应负责处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十二）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要求做出明确的配送服务准时保障承诺，并提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报价要求	<p>（1）各投标人应以采购人指定的大型商超（例如：中商、中百、武商等）零售价格的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核价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通常情况下每 2 个月或 1 个月进行一次基准价核价，投标人投标时所有全品目类别只能报一个综合折扣报价。（例：采购人需采购大米 500 斤，以基准价 3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报价为 9 折，且按中标价结算的，需要付给中标人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3 元/斤×90%=1350 元）。</p> <p>（2）综合折扣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包装、保鲜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交付采购人厨房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p>

2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p> <p>①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基准价×综合折扣。 ②单次结算总金额=所有单品结算金额之和。 ③基准价=以采购人核定的基准价为准。 ④综合折扣=投标人所承诺的综合折扣（例如 9 折=90%） ⑤累计支付总金额=服务期内每次单次结算总金额之和。 ⑥本项目累计支付总金额上限为 996.95 万元。</p> <p>(2) 结算时间：根据采购人资金支付进度要求，按月度或季度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p>(3) 结算要求：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并支付货款，投标人须将每次订单内所有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投标人应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以月度或季度实际采购量统一结算支付。</p>
3	仓储能力	<p>具备仓库存储能力，至少具备1000m²的仓库，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恒温冷库。</p>
4	食品来源	<p>投标人须提供 8 种物资（粮米类、粉面类、食用油类、蔬菜水果类、肉类、冻品类、水产类、干调）供货渠道</p>
5	产品检验报告	<p>投标人须提供 6 类产品的检验报告（米面油类、肉类、冻品、水产类、牛奶禽蛋类、蔬菜水果类）</p>
6	线上平台	<p>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线上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1、在线订购、订单管理 2、食材选择与展示 3、配送跟踪</p>
7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服务期间能保证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 0.5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投标人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和专用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并明确了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保证问题产品及时更换的。</p> <p>投标人能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如物资品质定期检查、满意度回访等）。</p>

8	保险保障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
9	食品安全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对供应食材开展自检，由具有对应职业能力的服务人员（如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员等）出具自检报告，及时整改违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合格食材的溯源、处理不合格食材、更换供货渠道等。投标人应对自检报告与整改记录建档立案，移交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进行复检并责成投标人落实。
10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 100%，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即不得上浮报价）。</p> <p>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无效。</p>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按采购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二）验收流程：采购人可指派质量检测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检测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经投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检测员或食堂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原材料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并解除供货合同。

七、其他要求

（一）赔偿金：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保证除全部退货外，还应扣除承诺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二）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食堂运行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周的结算款并解除合同。

（三）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投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有权取消合同。

八、考核要求

（一）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投标人拒绝送达各类资质报告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若企业变更（企业工商信息变更，配送资质信息变更等）须一周内送达各类证照，延迟或者拒不送达的，属严重违约，视为投标人私自转包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冻结全部未结货款，并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如投标人考核评比未达到优秀（满分100分，考核评比80分及以上为优秀），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投标人如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60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投标人在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过程中，如每月均达到优秀评价的（满分100分，考核评比80分及以上为优秀），采购人可考虑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月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按时送达得9分（非不可抗拒因素等特殊状况除外），如有延误，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分	配送产品数量满足要求得9分（若份量短缺，未在一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运无不良行为得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其他人员发生争执，一票否决，一次扣4分）。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品质、品种等满足要求得6分（如有不符且未及时告知采购人，经发现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品目齐全，单据打印清晰得2分，单据模糊不清或配送品目未完全列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品质管理	50分	食材品质	50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满分50分。 配送产品新鲜、未变质、无异味，无质量问题得50分，所供产品不新鲜、有异味，或超过质保期的等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20分	结算精准	5分	送货单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人核算价格一致得5分（如果高于采购人核算价格，每次	

				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 卫生 环境	10 分	运输车辆、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得 10 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及时 整改	5 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5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3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p>备注：月度考核表满分 100 分，采购人可更改考核内容，评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如得分低于 80 分，投标人须针对考核问题作出整改。</p>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承诺书，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p>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可只提供盖章的承诺书，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p>

		<p>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 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承诺书，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可只提供盖章的承诺书，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可只提供盖章的承诺书，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同品牌规定不适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同品牌规定不适用。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权值= 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40分)	同类业绩	9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1、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供货服务期限应大于等于 12 个月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截图和项目发票。 2、同类业绩指的是：食材配送类项目（综合类，至少包含米面油类、肉类、冻品、水产类、牛奶禽蛋类、蔬菜水果类中的任意 3 类，同一合同无法体现，可提供不同合同，但须为同一委托人，同一年份的合同），是否类似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服务评价	3	投标人所提供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业绩中，同时具有采购方提供的满意服务评价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仓储场所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仓储场所： 1、配送仓储场所面积 $\geq 1000\text{ m}^2$ 的，得 3 分； 2、 $1000\text{ m}^2 >$ 配送仓储场所面积 $\geq 500\text{ m}^2$ 的，得 2 分； 3、 $500\text{ m}^2 >$ 配送仓储场所面积 $\geq 200\text{ m}^2$ 的，得 1 分； 4、其它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自有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或权属证明；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及房屋所有人的房产证或权属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加盖公章，且使用时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配送车辆配备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冷链车）进行评审：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具有冷链车的，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自有得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且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若为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人员进行评审： 1、司机（5 人）；2、专职配送员（5 人）；3、财务专员（1 人）；4、品质监督员（4 人）； 证明材料：投标人每提供 1 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所有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健康证，司机还须提供驾驶证，否则不得分。
	认证体系	4	投标人具有：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3、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1）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链接的认证结果综合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该项证书对应评分为 0 分。
	保险保障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重难点分析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路线规划：由于采购人站点分布在不同的地理位置，规划出最合理的配送路线，降低配送成本同时保证效率；（3 分） 2、伙食种类搭配：投标人可提供营养丰富的伙食种类搭配供采购人选择；（3 分） 3、季节性需求：由于四季气候不同，食品的保存条件和需求也不同，需要针对不同季节制定不同的配送方案；（3 分） 4、突发事件应对：如何应对如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确保伙食物资能够及时送达；（3 分） 评审标准：每项分析满足全面性、合理性要求的得 3 分，可行性低或存在缺陷每处扣 1 分，满分 12 分。 “全面合理”指： （1）从多个层面进行详细的分析； （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及重难点，并有保障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及制度； （3）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突发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 “可行性低”指： （1）未从多个层面制定服务方案，或未制定服务方案； （2）对项目现状和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及重难点了解不全面，主要保障措施及制度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突发情况未做说明，未有针对性地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可行性低”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配送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及应急配送服务		1、日常配送时间保障及承诺函；（3分） 2、配送方法及配送质量标准；（3分） 3、运输管理及安排；（3分） 4、临时性应急配送任务分配；（3分） 评审标准：配送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每方面计3分，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方面计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其中日常配送时间保障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指： （1）从多个层面制定有详尽的实施方案； （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及重难点，并有保障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及制度； （3）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突发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 （4）提出的实施方案、措施制度及解决方案内容描述符合标准，且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 “有缺陷或不合理”指： 除上述不“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管理制度方案	9	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方案（如配送服务点日常管理，服务人员卫生与健康管理制度、卸货交付管理等）进行评分： 1、日常管理制度方案；（3分） 2、服务人员卫生与健康管理制度方案；（3分） 3、卸货交付管理制度方案；（3分） 评审标准：对上述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审标准的得3分，仅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得9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围绕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没有响应缺项；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总体思路、实施措施及技术看案满足项目履约要点，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3）可行性：方案有充分的技术或论证支撑，结合了行业经验或投标人履约经验，为项目履约提供有效管控；
	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	4	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如：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的卫生的完备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1、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可行性强的，得4分； 2、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内容缺陷不大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施		于 2 处的，得 2 分； 3、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较齐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内容缺陷超过 2 处的，得 1 分； 4、未制定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或相关措施可行性低、内容缺陷超过 2 处的，得 0 分。 评审标准：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满分得 4 分。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类产品任意一种品种检测报告得 1 分（米面油类、肉类、冻品、水产类、牛奶禽蛋类、蔬菜水果类），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线上平台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上平台功能进行评审： 1、在线订购、订单管理 （1 分） 2、食材选择与展示 （1 分） 3、配送跟踪 （1 分） 评审标准：须提供线上平台合作协议或授权等相关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服务期间能保证 7×24 小时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现场服务需求，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分） 2、投标人能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如物资品质定期检查、满意度回访等） （2 分） 评审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能完全响应上述要求并提供了相应承诺函的得 4 分，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未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1	综合折扣___%	1 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2.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